

# 中共漯河市组织部 中共漯河市委统战部 共青团漯河市委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

# 文件

漯团联字〔2022〕6号



## 关于做好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 委员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团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团工委，市直机关团工委，市直社会团体，军分区、武警支队及消防救援支队：

漯河市青联四届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高举爱国主义伟大旗帜，凝聚青年、服务社会，改革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带领各族各界青年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今年，市青联四届委员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青年联合

会组织办法》有关规定，经市委、省青联批准，市青联五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拟于6月底前召开，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为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市青联五届委员会组成方案及委员推荐办法、标准等印发，望各提名单位高度重视，及时学习理解，严把标准程序，严守换届纪律，严密组织实施。同时，因青联委员推荐人选结构比例等需市青联秘书处综合平衡，经多轮协商完成，请各提名单位严格按照组成方案、推荐办法、标准要求和名额分配，指定专人负责，积极稳妥推进。委员协商人选情况登记表（附件4）和委员候选人登记表（附件5）请于5月23日前报市青联秘书处进行初审，力争在5月底之前完成委员推荐协商工作，为下步考察、审核、确认等打下坚实基础。

联系人：赵博 王幸

联系电话：3155786

电子邮箱：lhsqnlhh@163.com

通讯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市政府3号楼522室

附件：1.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组成方案及委员推荐办法

2.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常委的标准

3.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提名人选名

额分配表

4.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协商人选情况登记表

5.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 组成方案及委员推荐办法

2022 年，市青联四届委员会届满。根据省青联要求，漯河市青联拟于 2022 年 6 月下旬召开第五届委员会全体会议，完成换届选举任务。为确保新一届青联工作建立可靠组织保证，根据《全国青年联合会章程》《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参照《河南省青联改革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委员会组成

#### （一）委员会规模

依据《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市级青联委员会的规模一般为 150 人至 250 人。各级青联常务委员会的人数为委员会规模的 15%至 20%。市级青联主席、副主席的总人数不超过常务委员会规模的 20%。综合考虑漯河市青年人口总量、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参考近三届委员会的规模，漯河市青联第五届委员会名额拟为 220 人左右。其中，常务委员会名额拟为 42 人左右。拟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7 人。

#### （二）委员人选结构

1. 职业结构。来自工人、农民、农民工等一线劳动者中的委员比例不低于 15%；来自科技、教育、文化艺术、体育、卫

生、法律、新闻出版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委员合计不低于20%；来自社会组织负责人、新媒体从业者、留学归国青年等新兴青年群体及党外青年知识分子、海外青年侨胞中的优秀青年代表积极稳妥吸纳；来自党政干部的委员比例不超过5%；来自企业负责人的委员比例不超过20%；社会名人的比例应当控制。

2. 党派结构。非中共党员比例不低于55%，注意吸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的优秀青年代表。

3. 民族结构。少数民族委员所占比例不低于3%。

4. 性别结构。女委员比例不低于20%。

5. 连任比例。履职优秀的委员可以连任，连任委员不超过本届委员总数的30%。

6. 平均年龄。本届委员平均年龄为33周岁左右。

7. 条块结构。县区团委（青联）提名委员的比例占60%左右，行业系统会员团体、全市性社团会员推荐委员的比例占25%左右，特邀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20%。

各级青联常务委员会的人数为委员会规模的15%至20%。常务委员会的结构应当与常务委员会职能相适应、与委员会结构相协调。

委员人员应尽量避免与团漯河市委第五届委员会成员交叉重复。

### （三）界别设置

五届委员会拟设13个界别，分别是：科学技术界、教育界、

农业界、社会科学界、经济界、金融商务界、法律界、文化艺术体育界、新闻出版和新媒体界、医药卫生界、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界、宗教和海外学人华侨界、技能人才界。

## 二、委员条件

本届委员遴选中，应更加突出委员人选的政治素养，强调青联委员的政治素养应与青联组织的政治功能相称，强化青联委员应成为青年统战工作骨干的意识；更加突出委员人选的履职能力，强调具有为青年做事、为社会奉献的公共情怀和主观意愿，有能做事、能做成事的能力，强化青联委员应努力成为合格青年工作者的意识；更加突出委员人选的社会形象，强调青联委员应具有良好、正面和积极的社会形象，强化青联委员的社会形象关乎青联生命力的意识；更加注重委员人选的代表性，积极吸纳各区域、各领域、各群体的代表，强化青联组织大团结、大联合的特点；注重透选新兴领域青年、体制外青年、非党（团）员中的优秀青年代表，强化青联组织的统战功能；更加注重委员人选的成长性，注重遴选35周岁以下（1987年4月1日以后出生）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人选，强化青联组织的育人功能。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本会章程，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 在本领域、本行业中业绩突出，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4. 热心青少年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具备委员履职的素质能力。

5.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是漯河户籍或常住人口。

6. 委员提名应年满 18 周岁。除指定席位外，新出任委员年龄小于 40 周岁，即 1982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连任委员年龄小于 45 周岁，即 1977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未加入其他同级青联。

## （二）资历条件

除部分特邀委员、指定席位委员外，委员人选原则上从地方和行业系统会员团体其现任委员、全市性社团会员其现任常务理事（未设常务理事的可为理事）中提名推荐。全省劳动模范、市级劳动模范等重要奖项获得者中的一线劳动者，省级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提名。在疫情防控、防汛救灾、急难险重、重大战略等工作中表现特别优异，且获得表彰的青年可直接提名为委员人选。少数民族代表、新兴领域青年代表等可适当放宽职称条件，优先推荐各行业领域一线从业人员。

## 三、委员推荐办法

实行提名权与审核权分开。由会员团体完整行使提名权、

履行提名程序，推荐本团体代表出任委员。市青联秘书处行使审核权，对于会员团体推荐的代表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委员会的整体结构进行综合平衡。

规范各提名推荐方提名人选范围。各会员团体应从符合条件的本团体委员、会员中提名人选，人选须代表本团体性质和主要功能。特邀委员征得省青联秘书处和有关单位同意后，分别与军分区、武警支队及消防支队等协商推荐，各会员团体不再提名此领域人选。连任委员必须重新履行全部推荐提名程序。

### （一）指定席位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1. 提名。拟任市青联委员的团市委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县级团委（含行业系统）负责人、市直团工委负责人，均为共青团指定席位人选，由团市委组宣部直接履行提名手续。拟任市青联委员的县级青联的主要负责人及秘书长，没有成立青联的县级团委主要负责人，相关市直单位团委主要负责人，由其会员团体或同级共青团履行提名手续。

2. 确定委员资格。市青联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人选取得委员资格。

### （二）地方会员团体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1. 志愿申请。人选向会员团体提交加入市青联的书面申请。

2. 提名。各会员团体按照委员标准、条件和分配名额在提交书面申请的人选中提出初步人选，经向人选所在单位征求意见，由县区青联，没有成立青联的由同级团委书记办公会审议

确定后，将推荐人选报市青联秘书处。

3. 协商。市青联秘书处对人选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横向平衡结构后，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名单反馈会员团体。

4. 考察。经协商确认的人选由县区青联（没有成立青联的由同级团委组织）专门力量实施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要注重考察人选政治素质、思想道德、社会形象和履职能力。对于党员干部，应征求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于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发生地的工商、税务、金融、审计、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对于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登记所在地的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意见。考察中要注重通过新媒体等手段了解人选的社会评价。

5. 审核。经考察合格的人选，是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的，报同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审核；非党团员的，报同级党委（党组）统战部门审核。

6. 公示。经审核通过的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和青年关注的会员团体官方媒体上公示一周。会员团体和市青联秘书处同时接受公示期内的异议信息，由有关会员团体负责处理，处理结果报青联秘书处。

7. 会议确认。县区级青联常委会（条件不允许的，可由主席会议确定提名人选），没有成立青联的由同级团委书记办公会确定提名人选。常委会（主席会议、书记办公会）上，要向

全体参会人员介绍每一位提名人选的基本情况、主要履历、考察公示情况以及对提名人选的总体考虑，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人选。表决未通过的人选，不再进行替换。人选及投票情况汇总表一并上报市青联秘书处。

8. 确定委员资格。依次完整履行以上程序之后，将会议确认的青联委员人选报省青联秘书处对审核通过后，会员团体向市青联正式提名本团体的青联委员人选，提交提名登记表等书面材料，经市青联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人选取得委员资格。

### （三）市直社团会员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1. 志愿申请。人选向所在社团提交加入市青联的书面申请。

2. 提名。各市直社团会员按照委员标准、条件和分配名额在提交书面申请的人选中提出初步人选，经向人选所在单位征求意见，由业务主管单位审议确定后，将推荐人选报市青联秘书处。

3. 协商。市青联秘书处对人选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和结构审核，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名单反馈市直社团会员。

4. 考察。经协商确认的人选由各市直社团会员组织专门力量实施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要注重考察人选政治素质、思想道德、社会形象和履职能力。对于党员干部，应征求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于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发生地的工商、税务、金融、审计、纪检监察、法院、

检察院、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对于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登记所在地的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意见。考察中要注重通过新媒体等手段了解人选的社会评价。

5. 审核。经考察合格的人选，由市青联秘书处委托相应业务主管单位的同级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或统战部门审核。

6. 公示。经审核通过的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和青年关注的市直社团会员官方媒体上公示一周。会员团体没有官方媒体的，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示。会员团体和市青联秘书处同时接受公示期内的异议信息，由有关市直社团会员负责处理，处理结果报青联秘书处。

7. 会议确认。履行上述程序之后，由常务理事会确定提名人选（条件不允许的，可由会长会议或同级会议确定提名人选）。常务理事会（会长会议或同级会议）上，要向全体参会人员介绍每一位提名人选的基本情况、主要履历、考察公示情况以及对提名人选的总体考虑，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人选。票决未通过的人选，不再进行替换。人选及投票情况汇总表一并上报市青联秘书处。

8. 确定委员资格。依次完整履行以上程序后，将会议确认的青联委员人选报省青联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各市直社团会员向市青联正式提名本团体的青联委员人选，提交提名登记表等书面材料，经市青联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人选

取得委员资格。

#### （四）市直团工委会员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1. 志愿申请。人选向市直团工委提交加入市青联的书面申请。

2. 提名。市直机关团工委会员按照委员标准、条件和分配名额在提交书面申请的人选中提出初步人选，经向人选所在单位征求意见，由市直机关团工委审议确定后，将推荐人选报市青联秘书处。

3. 协商。市青联秘书处对人选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和结构审核，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名单反馈市直机关团工委会员。

4. 考察。经协商确认的人选由市直机关团工委组织专门力量实施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要注重考察人选政治素质、思想道德、社会形象和履职能力。对于党员干部，应征求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于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发生地的工商、税务、金融、审计、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对于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登记所在地的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意见。考察中要注重通过新媒体等手段了解人选的社会评价。

5. 审核。经考察合格的人选，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组织（人事）部门或统战部门审核。

6. 公示。经审核通过的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和青年关注的市直机关团工委官方媒体上公示一周。市直机关团工委会员和市青联秘书处同时接受公示期内的异议信息，由市直机关

团工委会员负责处理，处理结果报青联秘书处。

7. 会议确认。履行上述程序之后，由市直团工委书记班子会议确定提名人选，要向全体参会人员介绍每一位提名人选的基本情况、主要履历、考察公示情况以及对提名人选的总体考虑，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人选。票决未通过的人选，不再进行替换。人选及投票情况汇总表一并上报市青联秘书处。

8. 确定委员资格。依次完整履行以上程序后，将会议确认的青联委员人选报省青联秘书处审核通过后，市直机关团工委会员向市青联正式提名本团体的青联委员人选，提交提名登记表等书面材料，经市青联常务委员会或主席会议审议通过后，人选取得委员资格。

### （五）特邀委员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军分区、武警部队及消防支队的特邀委员提名推荐程序。

1. 提名。由军分区、武警部队及消防支队组织部门按照分配名额和结构要求制定具体的委员标准、条件，提出初步人选，在人选本人提交加入市青联的书面申请后，将推荐人选报市青联秘书处。

2. 协商。市青联秘书处对人选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和结构审核，分别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名单反馈军分区、武警部队及消防支队组织部门。

3. 考察确认。由军分区、武警部队及消防支队组织部制定有效的考察方案并组织实施。经考察合格的人选，在一定范围

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履行上述程序后，将最终审核确认的名单报市青联秘书处。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掌握标准条件。各会员团体及提名单位要认真对照委员标准、条件和结构，对提名人选严格把关，全面了解提名人选各方面情况，切实加强对提名人选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的考察考核。

（二）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各会员团体及提名单位要认真履行提名推荐程序，切实做好推荐、协商、考察、审核、公示、会议确认等各环节工作，扩大委员提名推荐过程中的参与权和知情权，确保提名推荐过程的公开透明。

（三）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谁提名谁负责”、权责对等的原则，各会员团体及提名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委员提名推荐的主体责任。协商审核中发现人选弄虚作假者，直接取消资格，有关情况由秘书处通报相关机构；出任委员后发现产生过程把关不严、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委员资格，对提名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在青联工作媒体上公告。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市青联常务委员会委托市青联秘书处具体研究确定。

##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 委员、常委的标准

### 一、指定席位

1. 团市委负责人、分管统战工作的副职、统战工作负责同志为指定席位人选。

2. 各县区青联（团委）负责人为指定席位人选。

3. 市直团工委负责人为指定席位人选。

### 二、党政干部

1. 主要包括市、县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纪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优先从与共青团、青联密切相关的党政部门中推荐。

2. 委员标准：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

3. 常委标准：担任正科级以上职务。

### 三、企业负责人

1. 主要包括各类企业（微型企业除外）负责人。

2. 委员标准：国有企业负责人应为企业班子成员；民营企业负责人应为中型及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所从事行业属国家鼓励方向、对青年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外资企业人员应为高管；工行、农行、

中行、建行、农发行等银行应为班子成员或为部门负责人。

3. 常委标准：国有企业负责人应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民营企业负责人应为大型及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所从事行业属国家鼓励方向、对青年创业有较大示范价值的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外资企业负责人应为高管；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发行等银行应为市行班子成员或县行正职。

#### 四、演艺人员

1. 主要包括电影、电视、戏剧、舞蹈、杂技、歌唱等行业及相关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

2. 委员标准：有四级（含）以上演员职称，并且应在全市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本单位有一定的认可度，演艺人员应有知名的代表性作品；负责人应为县级以上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常委标准：有三级（含）以上演员职称，并且应在全市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较高的美誉度，在本单位有较高认可度，演艺人员应有知名的代表性作品；负责人应为市级以上文化艺术单位或团体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五、社会组织工作人员

1. 主要包括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各类非团属社会组织（含各类社团、基金会和社工机构）负责人和从业人员。

2. 委员标准：所在社会组织应在本地区有一定的组织规模、社会动员能力、资源筹集机制和较好的社会评价。

3. 常委标准：所在社会组织应在本地区有较大的组织规模、较强的社会动员能力、较成熟的资源筹集机制和较高的社会评价。

4. 优先条件：优先从青年社会组织特别是新兴青年群体较为集中的社会组织中推荐；优先从积极参与团组织主办或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公益类、服务类社会组织中推荐。

## 六、工农业和商业服务业一线劳动者

1. 主要包括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加工、运输等农林牧副渔业劳动的人员；专业合作组织负责人、农场负责人（同时拥有企业负责人身份的，应是小微企业且企业主要业务与农业密切相关）；在种养业、种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农村电子商务等领域连续从业2年以上的小微企业负责人、从业者等高素质农民；从事农村工作的非公务员（包括村干部、大学生“村官”）；在乡镇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非在编人员（包括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农技员等）；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直接在生产、服务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产业工人和营业员、服务员等）；工矿企业的车间党支部书记、车间主任及以下管理人员；创客、电商、网约车司机、网红销售等个体工商户和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的法人代表从业者。

2. 委员标准：获得过县级（含）以上青年五四奖章、劳动模范或本领域其他县级（含）以上奖励；在技能人才领域全省

一类大赛中获得前三名或一等奖；创客、电商、网约车司机、网红销售等个体工商户或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的法人代表及从业者须在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3. 常委标准：获得过市级（含）以上青年五四奖章、劳动模范或本领域其他市级（含）以上奖励；河南省技术能手，或在技能人才领域全省一类大赛中获得前三名；创客、电商、网约车司机、网红销售等个体工商户或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的法人代表及从业者须在本区域、本领域、本行业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

4. 优先条件：优先推荐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青年，对青年创业就业有较强带动作用的青年，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面表现突出的青年。

## 七、宗教教职人员

1. 主要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教职人员。

2. 委员标准：应为现任县级、市级宗教团体理事（或相当）以上，政治上靠得住、有较高学识造诣、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3. 常委标准：应为现任市级、省级宗教团体常务理事（或相当）以上，政治上靠得住、有较高学识造诣、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 八、其他

### (一) 教育工作人员

1. 主要包括教学人员（高等教育教师、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等）、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

2. 委员标准：高等学校教师应有讲师以上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中级讲师职称，中学教师应有中学二级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应有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职称，技工学校教师应有中级讲师或二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应为高等院校领导班子成员，知名中小学和幼儿园主要负责人，有一定规模的知名民办教育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常委标准：高等学校教师应有副教授以上职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有高级讲师职称，中学教师应有中学一级教师职称，小学（幼儿园）教师应有小学（幼儿园）一级教师职称，技工学校教师应有高级讲师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教育教学单位负责人应为高等院校领导班子成员，著名中小学和幼儿园主要负责人，较大规模的著名民办教育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 卫生工作人员

1. 主要包括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单位负责人。

2. 委员标准：具有主治医（药、护、技）师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二级甲等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优先推荐一线卫生工作人员。

3. 常委标准：具有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二级甲等医院领导班子成员。

### （三）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员

1. 主要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科研单位负责人。

2. 委员标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科研人员、工作技术人员或科研单位负责人。

3. 常委标准：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科研人员、工作技术人员或科研单位负责人。

### （四）体育工作人员

1. 主要包括现役运动员、退役运动员、教练员。

2. 委员标准：运动员应获得过市级比赛冠军。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的运动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教练员应为市级或市级以上教练员。

3. 常委标准：运动员应获得过省级比赛冠军。对于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深受青少年喜爱的运动员，条件可适当放宽。

教练员应为省级或省级以上教练员。

### （五）法律专业人员

1. 主要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人员（法院、检

察院的党政领导干部除外)。

2. 委员标准: 专业人员应有四级以上法官、检察官, 三级警司职称, 或三级以上律师、公证员职称(或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负责人)。

3. 常委标准: 专业人员应有三级以上法官、检察官, 三级警督职称, 或一级律师、公证员职称(或为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主要负责人)。

#### (六) 新闻出版工作人员

1. 主要包括新闻出版(含新媒体)专业技术人员(记者、编辑、播音员及主持人、翻译等)、新闻出版机构(含新媒体)负责人。

2. 委员标准: 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有编辑、记者、播音员、编审以上职称。

负责人应为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的新闻出版机构领导班子成员, 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新媒体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技级以上专业职称。

3. 常委标准: 新闻出版专业技术人员应有副高级编辑、高级记者、播音指导(且为知名广播员)、编审职称。

负责人应为担任正科级以上职务的新闻出版机构领导班子成员, 原则上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新媒体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应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其他副

高级专业职称。

(七)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 主要包括农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金融业务人员。

2. 委员标准：农业技术人员应有中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水产）以上职称。

经济业务人员应有中级经济师（农业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职称。

金融业务人员应有中级经济师职称。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中级以上职称。

3. 常委标准：农业技术人员应有副高级职称。

经济业务人员应有副高级经济师（农业经济师）、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职称。

金融业务人员应有副高级经济师职称。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有相应的副高级职称。

附件 3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提名人选名额分配表

	合计	界 别											其中每个团体会员要符合以下标准											
		科学技术	教育	农业	社会科学	经济	金融商务	法律	文化艺术体育	新闻出版和新媒体	医药卫生	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	宗教和海外学人华侨	技能人才	席位委员	非中共党员 55%+	少数民族 3%+	女性代表 20%+	一线劳动者 15%+	专业技术人员 20%+	社会组织、 新媒体、留 学、归国等 新兴青年 5%+	党政干部 5%+	企业负责人 20%+	
限制要求	220														12	121+	7+	44+	33+	40+	11+	11-	44-	
团漯河市委	3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0	3	0	0	1	0	0	0	0	0	0
特邀委员	3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团临颖县委	22	1	1	3	1	2	2	2	2	1	2	1	2	1	1	13	1	4	4	5	1	0	0	4
团舞阳县委	22	2	1	3	1	2	2	1	1	2	1	2	2	1	1	13	1	4	4	5	1	0	0	4
团郾城区委	21	1	1	2	1	2	2	2	2	2	1	2	1	1	1	12	1	5	4	5	1	0	0	4
团源汇区委	21	1	1	2	1	2	2	2	2	2	1	2	1	1	1	12	1	4	4	5	1	0	0	4
团召陵区委	21	1	1	2	1	2	2	2	1	3	2	1	1	1	1	12	1	4	4	5	1	0	0	4
示范区团工委	11	1	1	1	1	2	1	0	0	0	0	1	2	1	6	6	1	2	2	3	1	0	2	
开发区团工委	11	1	1	0	1	1	1	1	1	0	0	1	2	1	6	6	1	2	2	3	1	0	2	

	其中每个团体会员要符合以下标准																						
	合计	科学技术	教育	农业	社会科学	经济	金融商务	法律	文化艺术体育	新闻出版和新媒体	医药卫生	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	宗教和海外学人华侨	技能人才	席位委员	非中共党员 55%+	少数民族 3%+	女性代表 20%+	一线劳动者 15%+	专业技术人员 20%+	社会组织、 新媒体、留 学、归国等 新兴青年 5%+	党政干部 5%-	企业负责人 20%-
西城区团工委	11	1	1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6	1	2	2	3	1	0	2
市直机关团工委	30	3	5	1	7	1	1	2	2	1	4	1	1	1	10	1	7	3	6	1	10	0	
市青年企业家协会	16	1	1	2	0	2	2	1	2	1	1	0	2	1	0	10	0	5	3	4	1	0	12
市青年志愿者协会	16	1	1	1	0	1	1	1	1	1	1	4	2	1	0	10	0	5	3	4	1	0	5
市农村音乐教育志 愿者协会	3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0
三铭吾公益中心	3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3	0	1	0	0	0	0	0
市公益顺风车协会	3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3	0	0	1	0	0	0	0
市应急协会	3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2	0	3	1	0	0	1	0	0	0
合计	220	15	16	17	17	18	17	16	17	14	16	24	15	18	12	122	12	47	37	49	11	10	43

说明：1. 特邀委员：军分区1人，30岁以下，营级干部，社会科学界别；武警1人，30岁以下，营级干部，法律界别；消防1人，28岁以下，基层干部，技能人才界别。2. 团市委：指定席位应是书记、分管统战的副书记、统战部门负责人，不算党政干部，其他人员不进入青联。3. 各县区：指定席位县区团委书记为指定席位，团县委书记按照市青联秘书处统一安排列入指定界别；县区团委不仅要按照界别推荐，同时总体要符合团体会员标准。4. 市直机关团工委：指定席位是市直团工委书记（副书记），党政干部名额由市直团工委推荐，其余人员不能是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编制。5. 年龄要求：除指定席位，所有委员均要40岁以下（1982年4月1日以后出生），连任委员要求45岁以下（1977年4月1日以后出生），每个会员团体推荐的委员平均年龄均要在32岁左右。6. 留任委员不得超过30%。

附件 4

#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协商人选情况登记表

提名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户籍所在地	工作所在地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专业技术职称	职级	界别	职业	主要社会职务	重要奖项荣誉	在社会团体中的任职情况	担任市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情况	备注
示例	张三	男	1980年1月	411102****	河南省漯河市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	漯河市郾城区	汉族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学士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1																						
2																						
3																						
4																						
5																						

人选构成情况说明：

1. 平均年龄：\_\_\_\_\_。
2. 中共党员\_\_\_\_\_名，比例：\_\_\_\_\_；民主党派\_\_\_\_\_名，比例：\_\_\_\_\_；无党派\_\_\_\_\_名，比例：\_\_\_\_\_。
3. 女性\_\_\_\_\_名，比例：\_\_\_\_\_。
4. 少数民族数：\_\_\_\_\_名。
5. 界别分布情况：

附件 5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  
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登记表

姓 名:

界 别:

提名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工作所在地		宗教信仰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工作职务		
职级职称				
主要社会职务				
通讯地址及邮编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微信账号		
有效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 作 简 历				
主要成就及 获奖情况				

<p>会员团体或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单位党委 (党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青联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漯河市青年联合会秘书处制

# 个人事迹材料

单位                      姓名

(1000 字左右)

## 填 表 说 明

1. 此表请打印填写，字体仿宋，贴好照片。

2. 封面的“界别”请从以下项目中选择填写：指定席位，科学技术界、教育界、农业界、社会科学界、经济界、金融商务界、法律界、文化艺术体育界、新闻出版和新媒体界、医药卫生界、社会组织和社会中介界、宗教和海外学人华侨界、技能人才界。

3. 封面的“提名单位”请填写县区团委、市直机关团工委、市直社会团体，军分区、武警支队及消防救援支队，并加盖公章。

4.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格式统一为“XXXX年X月X日”。

5. 表内项目需全部填写，没有相关信息或情况的，可填写“无”。

6. “学历”填写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接受相应教育的最高学历。本科毕业填写“大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毕业填写“研究生”。

7. “学位”填写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位，如“文学学士”“法学学士”“经济学博士”等。

8. 委员候选人中有担任区级、市级及市级以上社会职务(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团委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中的兼职等)的,有留学经历的都请在“备注”中注明。

9. 个人事迹材料要反映人选的主要经历和成就,1000字左右,A4纸打印,并由所在单位和提名单位审核盖章,一式两份。

